

「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複評及考核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11月14日(星期二) 上午10時

二、地點：水利署台北辦公區第三議室

三、主持人：賴召集人建信(曹副署長華平代)

記錄：韓寶惠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案由一：「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簡報，
報請 公鑒。(報告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決定：洽悉，確認會議紀錄。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實施計畫雨水下水道工程、其它排水改善工程及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檢陳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106年9月-107年度)工作計畫書，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林委員華：

- 1.工作項目繁多，含都市排水工程184件，抽水站及滯洪池工程14件，下水道系統規劃17件，非工程措施4件，計219件，總經費22.5億元，在很短時間內提，確屬不易。
- 2.所提工程項目，皆由地方政府提出，經過營建署初審及共同現勘查核，基本上工程計畫認為可行。

- 3.工程項目多，經費大，將來重點在計畫執行，妥善管考，以提升績效。

余委員濬：

- 1.營建署於短時間內完成219件工程之初審作業，並與地方政府有做溝通與現勘，工作量鉅大十分辛苦，值得嘉許。所提報改善工程內容與經費編列已依初評優先順序排序，並考慮是否完成規劃、用地取得、改善淹水面積、保護人口等因素，因此基本上可行。
- 2.基於本計畫屬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建議下水道下一期之工程類別，增加相關非工程措施之經費編列，並朝創新性、前瞻性、多樣性考慮，有別於傳統的改善或治理工程。

劉委員進義：

- 1.營建署在短期間內提出計畫並與各縣市協調，依計畫評核項目表，評選219項並評估優序(1-5等)，實屬不易，應可全力推動，但因項目多，宜加強執行之考核。
- 2.計畫書表3-1分配總表之經費數字請校核。
- 3.表3-2內各縣市經費分配及期程之權重比，請校核。
- 4.非工程措施之智慧化管理維護設備(硬體及軟體)提升，建議納入後期計畫加強維管效果。

張委員德鑫：

目前提送到營建署之計畫有219件，均由縣市政府提報，故原則上均可行。且目前之總經費22.5億元與預算編列一致，後續經費之調整應先規劃。

陳委員順天：

- 1.營建署所提工作計畫書，表2-1計畫評核項目表，有鑒於用地取得乃工程推展重要項目之一，建議將該評核項目6調整為用地取得及管線遷移，所佔權重增為10%，辦理原因權重減為15%。
- 2.表5-1可量化之效益目標表，最後兩行106及107年所列數字所代表意義為何？

公共工程會黃簡正志元：：

本次提報案件數計219件，經初評後優先順序多集中於「優先順序二」，高達150件，其總經費為何？加計「優先順序一」15件工作項目後如有經費超過第1期預算22.5億元之情形時，其各縣市分配之順序或篩選條件為何？均請補充說明。

決議：

- 1.請營建署再行檢視確認所提報之改善工程，切勿與水利署辦理之區域排水工程內容重疊或重複提報。
- 2.請內政部營建署補附相關現勘及評核會議紀錄及載明日期於工作計畫書內。
- 3.本案所提明細表既經內政部營建署排定優先順序並評核通過，本小組評定原則同意，請依各委員意見修正或補充說明後，依規定程序報請內政部核定。
- 4.各項計畫執行設計前，請務必與地方說明溝通。

案由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基隆市大武崙溪排水工作計畫擬辦明細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林委員華：

- 1.所提工程項目3標，對解決淹水問題，確有助益。
- 2.今年豪大雨淹水深度達1~2m，因此將大武崙溪瓶頸段，兩側加高，應屬可行。由於大武崙溪河道寬度有限，若能將長期方案上游截水道能提早實施，能達到減量，更能應付豪大雨之發生。
- 3.由於大武崙溪河道護岸加高，將衍生堤後排水問題，基金一路已設堤後排水，大武崙溪另一側堤後排水亦請基市府妥善研究，另堤後排水出口設有舌閘亦須特別留意，舌閘關閉時，上游堤後逕流如何排除。

余委員濬：

基隆市大武崙溪排水工作計畫分為1、2、3期，原則上應是經過詳細評估與規劃，惟建議第1期之大武崙溪排水瓶頸改善工程，宜針對集水區水文監測設備如何發揮其預報功效，更加提昇。

劉委員進義：

- 1.短期計畫為整體計畫之一部，在短期計畫完成後要以中、長期階段再納入檢討其水理，並儘速辦理中、長期計畫。
- 2.大武崙溪排水瓶頸改善之用地需即刻協調辦理，才不會影響工期。
- 3.橋端路閘之設置，要說明其功能及必要性。
- 4.施工中之擋土支撐安全性要特別加強，以防損及鄰房及確保道路安全。

張委員德鑫：

- 1.武嶺橋及安樂五橋採壓力箱涵，其通洪斷面是否減少，且亦為瓶頸段，如安全評估未過，則是否直接進行橋梁改善(改建)。
- 2.大武崙工業區之調整池工程是否採用離槽式設計以符合節能減碳。

陳委員順天：

- 1.大武崙溪河道狹窄，曾發生多次溢堤，造成附近居民財產之重大損失，對所提整體改善方案，包括瓶頸段、堤後排水及小型抽排及調整池工程，均係針對洪患所作之必要改善，也符合基隆市政府核定大武崙溪短期規劃內容，確有實需。
- 2.大武崙溪整體改善方案，用地取得須與基隆市消防局及大武崙工業區服務中心協調，另管線遷移亦須與台電等管線單位協商，建請先行辦理，以利工程順利推動。

公共工程會黃簡正志元：

本案為行政院列管之重點工作，有關堤後排水、瓶頸段(含跨河構造物)及上游水土保持等，請水利署及

基隆市政府再行檢視完整性，並加速辦理後續發包及施工作業，務必如期如質達成於明(107)年5月底完成短期方案治理工作之目標。

決議：

- 1.關於瓶頸段及堤後排水改善工程之內容，請基隆市政府歸類清楚，設計時特別注意安全通洪及橋梁安全，務必於明(107)年5月底前完工。
- 2.短期方案除明列相關工程措施外，亦包括水文監測及水位站之建置，請基隆市政府配合於明(107)年汛期前完成水情中心與所建置之水文資料傳輸之介接，並積極辦理大武崙洪水預警預報系統之建置。
- 3.有關大武崙工業區小型抽排及調整池工程，前由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優先辦理之規劃檢討，請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洽請水利規劃試驗所提供相關規劃數據作為設計參考。
- 4.大武崙整體改善方案亦包括上游水土保持局配合改善整治部分，於辦理地方說明會時曾有多位民眾特別提出，在此提醒水土保持局儘速辦理，另在下游都市計畫內涉及下水道須新增或加強維修部分，亦請內政部營建署納入考量。
- 5.請基隆市政府於上游水保尚未整治完成前，應有相關緊急應變措施，並請加強下游既有下水道之清疏維管工作。
- 6.本案所提明細表既經經濟部水利署排定優先順序評核通過，本小組評定原則同意，請依各委員意見修正或補充說明後，依規定程序報請經濟部核定。
- 7.各項計畫執行設計前，請務必與地方說明溝通。

案由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農田排水、埤塘、圳路改善工程計畫書(稿)，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林委員華：

- 1.所提13項工程，經過初審通過，基本上，認為可行。
- 2.設計時，兩側護岸因位於農村地區，須考慮景觀、綠美化及周遭環境之變化。

余委員濬：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農田排水、埤塘、圳路改善」之13件，原則皆可行，僅“優先”順序之優先為何原則？

劉委員進義：

- 1.13項工程均經評估提出，主要為防患淹水及舊結構物之改善，值得推動。
- 2.因工程位處農田農村配合環境加強生態及綠美化。
- 3.工程明細表內106年經費與辦理期限權重不一致，建議比照營建署，以第一期含106及107年。

張委員德鑫：

玉田排水(第2期)及塭底排水(第2期)執行期間107年至108年，另八堡一圳、八堡二圳是否有2期改善工程。

陳委員順天：

- 1.塭底大排(第1期)改善工程，長度545公尺，第2期改善工程長度555公尺，上述二件工程施工長度相差10公尺，惟經費相差達1,400萬元，請說明其原因。
- 2.永安圳制水門改善工程，修正計畫書尚未審查完成，建請儘速辦理，以利施工期程估算及控管。

公共工程會黃簡正志元：

- 1.本次所報案件數計13件，總工程經費約5.1億元，其中應於106及107年支付者約3.27億元，與農委會於本計畫第一期預算編列9.86億元相比，差異仍大，請農委會加速後續提報及勘評作業。
- 2.本計畫項下如有涉及高經濟作物或重點保護區域之農排圳路改善工程，建議檢討提高保護標準之可

行性，以減低因颱風豪雨所造成農業損失之民生衝擊。

決議：

- 1.請農委會再行確認查明所提報之農田排水是否與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之區域排水工程內容重疊，勿重複提報。
- 2.請農委會補附相關現勘及評核會議紀錄及載明日期於工作計畫書內。
- 3.本案所提明細表之第13件-永安圳制水門改建工程請農委會盡速補辦審查，其餘既經農委會排定優先順序評核通過，本小組評定原則同意，請依各委員意見修正或補充說明後，依規定程序報請農委會核定。
- 4.各項計畫執行設計前，請務必與地方說明溝通。

八、共同意見：

1.公共工程會黃簡正志元

- (1)本計畫第一期預算執行期程與「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三期預算執行期程重疊，預算額度大，執行需求迫切，請各執行機關妥善分配分年及分月預定支用預算，並加速相關發包及施工作業，以利確保預算執行績效。
- (2)水環境建設計畫為現階段重要之公共建設，各機關投入資源眾多，請各主管機關以流域、水系或區域為考量，確實盤點應辦理治理項目之優先順序、期程及所需經費，整合對齊各機關資源，進行整體性治理工作，以利發揮最大之治理效益與計畫目標。
- (3)請各執行機關於計畫推動過程中，確實納入「民眾參與」及「生態檢核」等機制，汲取相關意見並適時修正及採取最適工法或方案，以營造友善環境與生態，並有助本計畫之順利推動。

2.國家發展委員會張視察堯忠

- (1)有關用地費部分，請依行政院核示事項辦理，其中，計畫書所列部分工程用地尚未完成規劃及用地取得，建請後續執行加強管考。
- (2)各項工程施作後，整體改善效果建請考量確實展現，俾利製作後續計畫完成後績效報告。

綜合裁示：

以上委員意見請各執行單位參考納入工程計畫推動辦理。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